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某单位（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万宁某单位公寓房装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发包，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经费且资金来源已落实；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报价。

1、项目名称：万宁某单位公寓房装修项目。

2、项目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3、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合格，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工期：40 日历天。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按谈判公告要求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5.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3、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4、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5.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5.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报价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91528.7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保证金

7.1、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每日 0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2 发售地点：网上获取。

7.3 发售方式：邮件形式获取，无需提供资料。将《投标人信息登记表》（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邮箱:1537917113@qq.com；同时在邮件主题注明“（某某）项目信息登记表（某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名信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各供应商（投标人）登记的邮箱中。

7.4 谈判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7.5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保证金

8.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8.1、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竞争性谈判在同一地点进行。

8.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到场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须正确佩戴口罩，扫地点码，开评标期间请自觉隔开一个座位，分隔落座。）。

8.3、竞争性谈判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9.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8689604112

10.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附件 1： 《投标人信息登记表》

投标人信息登记表

投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办公）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号	
电子邮件地址	
获取文件项目名称	
备注	1.请以“____ 项目信息登记表__公司” 作为邮件标题。 2.如有任何问题，请您联系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

1. 在工程发包活动中组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
2. 在工程发包活动中采取操纵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在工程发包活动中诬告乱告、恶意申诉，扰乱工程发包秩序的；
4.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承揽工程的；
5. 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6.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的；
7. 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8.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离职守，情节严重的；
9.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材料，或者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
10. 未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在检验检测中弄虚作假，指使或者直接伪造鉴定结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或者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
11. 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2. 因承包人违法违规，导致发生劳资纠纷、商务纠纷或者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3. 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事故的；
14. 违反保密约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发生失泄密问题的；
15.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者向利益相关方行贿索贿的。